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目錄

戰後樓宇租金管制政府建議延長三年	第一頁
新法案建議：工人法定假期每年增加四天	第二頁
憲報公佈新法案擬修訂電話條例	第三頁
新法案規定：屋邨住戶倘他遷或轉租房屋委會可即終止租約	第四頁
蒲扶林道一段暫不通車兩月	第五頁
港撥實施單一時間制採用夏令時間為標準	第五頁
新界將開辦的士服務	第七頁
觀塘工業學院開放日	第八頁
域市設計各分區圖則受影響者可提出修改	第九頁
本港至黎巴嫩平郵服務暫停	第十一頁
政府放棄租用瑞麒大廈單位	第十一頁

戰後樓宇租金管制 政府建議延長三年

政府今日（星期五）宣佈擬將戰後住宅樓宇的租金管制，由今年十二月起再延長三年，使受管制之樓宇的住客，得繼續享有租用權之保障，以迄一九七九年底為止。

該項建議，已載於今日憲報公佈的一九七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內。

房屋司黎保德就有關法案發表評論稱：延長租金管制之建議，顯示政府明白到有繼續保障住客的需要，使其免受不合理加租及迫遷之虞，同時亦可再次保證住客的未來地位。

他解釋稱，祇要受管制的租金與市面租值一日存有很大的距離，住客便仍需要受到保障。許多受到保障的租約，即使經過第二次加租後，而許多受保障的租約現已面臨第二次加租，而其中大部份於一九七〇年初受當局認爲在此等情況下，撤消租金管制實屬對大眾無益。

但另一方面，業主仍有權加若干租金，而根據「因數」制度計算的每兩年可作有限度加租的現行規定，亦將繼續實施。

新法案亦有條款規定，若業主願意耗資改善（非修葺）樓宇，則可獲准增加有關樓宇的租金。有關建議經於去年底的一項法案中提出，其後則告撤銷，以便作進一步考慮。新建議將業主獲准加租的改善樓宇最低支銷額降低至五千元，並擴大「改善」一詞的定義，使包括更換有損壞或破舊的設備，例如抽水或電線系統等，同時並授權住客提出上訴。

法案鼓勵業主事先就擬議之改善或更換設備，徵求住客的同意，因為根據法案規定，業主每年可增加之最高租額為改善樓宇所耗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此舉之目的在鼓勵業主改善其物業，從而改善住客的居住環境。

新法案尚包括其他次要修訂項目，以助解決業主與租客間對樓宇主要用途而引起的糾紛。

新法案建議：

工人法定假期
每年增加四天

立法局如通過一項擬修訂僱傭條例之法案，本港工人每年將獲增加法定有薪假日四天。

擬增加之四天假日為：農曆年初三，七月或八月份的第一個週日，重陽節及冬至或聖誕日。

有關法案已今日（星期五）憲報發表，如獲通過，將由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屆時，工人每年之法定有薪假日將由六日增至十日。

署理勞工處處長韓達誠謂：此項措施可使本港所規定的法定有薪假日與其他地方達成一致。凡屬僱傭條例範圍內之體力勞動僱員及所有月入不超過二千元之非體力勞動僱員，均可享有此等假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會員已一致支持增加法定有薪假日之建議。

憲報公佈新法案
擬修訂電話條例

政府現擬修訂電話條例，以便對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提出之一些較迫切的決定，立法施行。

一九七六年電話（修訂）法案所包含之修訂如下：

☆電話安裝費由四百元減至二百五十元，追溯自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電話搬遷費由三百五十元減至二百五十元，追溯自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所有未列入電話條例附表內的收費，必須由郵政司及電話公司預先達成協議；

☆港督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人為電話公司董事局額外董事；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電話公司可免繳納專利稅。

該法案亦建議將授予電話公司在本港經營電話服務之特許權，追溯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起計，予以延長二十年。

在評論減低電話安裝及搬遷收費時，政府發言人稱，政府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在立法局宣佈上述決定後，電話公司隨即減低收費，最近並將費用差額發還與有關用戶。

新法案規定：

屋邨住戶倘他遷或轉租
房屋委會可即終止租約

政府現擬授權房屋委員會，若發現公共屋邨的單位非由獲准住客居住時，可立即終止其租約。

政府發言人今日稱，公共屋邨的住客，倘遷往他處居住而讓其原有的單位空置，或將單位全部分租與他人，即屬違反租約協定，而授權房屋委員會終止租約的措施，將會消除此等違反租約的弊端。

現時，房屋委員會須在一個月前通知違反租約的住客遷出（特殊情形例外），但該等住客往往趁着這段期間，遷回原有單位居住，直至經過一段時間後，始繼續違反協定。

由於當局為各類有資格人士提供的公共房屋非常短缺，此種違反租約之情況，實屬令人不滿。房屋委員會為確保公共房屋有適當之管理及使用，故須獲得新權力，一旦確定有住客違反租約時，便可無需事先通知而終止其租約，並立即收回其單位。

不過，住客在接獲通知十日內，可就公共屋邨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一項有關法案，已於今日在憲報公佈，並將於短期內呈交立法局。

該項一九七六年屋宇（修訂）法案，並授權擴大上訴委員會，使其委員人數由三名增至六名，包括兩名非房屋委員會委員在內，藉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從而使到上訴委員會可分成若干小組，處理不同工作。

法案內的其他修訂，是關於程序的事項。

薄扶林道一段
暫不通車兩月

運輸署宣佈，由下週一（七日）上午十時起，介乎皇后大道西及第二街之間一段薄扶林道，將暫時不准南行車輛使用，此項限制為期約兩個月，以便進行道路重建工程。

南行駕車人士，須改用西邊街。

中巴路線第三號A、第四號、第七號、第七十號及第七十一號等之巴士，將改經皇后大道西、水街及第三街，然後進入薄扶林道。除專利巴士外，所有南行交通，概不得使用水街。

屆時，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各受影響之巴士站處，亦將另有告示，以通知巴士乘客。

港擬實施單一時間制
採用夏令時間為標準

一九七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如該法案獲得通過，本港將廢除兩種時間制度而永久保留現行之夏令時間。

今後所採用之單一時間制，名為「香港時間」，比「格林威治」時間早九小時。

有關法案將於數週後始提交立法局審核，以便有充分時間徵詢民意。

政府發言人指出，港府建議實施一項永久性的時間制度，乃基於市民大眾似乎較為喜歡此項措施，同時由於許多其他國家現已採用單一時間制度，此項改革可使本港與該等國家看齊。

雖然擬議的永久時間制，將使冬季早上的天色較為黑暗，但若將早晨與傍晚兩段時間一併計算，則市民需要摸黑上街的時間將遠比目前為少，此乃由於整年而言，傍晚時分將比較光亮，而目前只有夏季才有此種現象。此項優點足以抵銷最早天色較暗的弊端。

實施單一時間制度後，每早七時半須起程上班或上學的工廠工人及學生，一年內約有兩個月時間需要摸黑離家外出，而七時半大概是冬季最遲的破曉時間。

另一方面，每晚七時回家的市民，則可整年在歸途中享有日光。

至於學生方面，教育司表示，對於學校校長為避免學生摸黑上學而提出調整上課時間的請求，將會考慮接納。

發言人稱：永久保留現行時間制，最少有兩項顯著優點；一可免除市民再度調整鐘點之不便，二可盡量利用日光，而市民更可利用傍晚的額外時間進行戶外康樂活動，尤以通常天氣晴朗的冬季為然。

新界將開辦的士服務

憲報今日公佈的一項新法案，如獲通過，政府將會批准開辦新界的士服務。

擬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之法案，旨在將新界的士列為條例所規定之一類車輛。該項一九七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法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局。

該法案通過後，政府將制定有關規例，以開設及管制此類新的士。

政府發言人表示，初步發出新界的士牌照，擬限於七百五十個，分三次發出，每次二百五十個。至於申請牌照之細節，預料可於七月底由運輸署公佈。

發言人續稱，新界的士將限於在新界郊區行駛，換言之，它們是不准在市區或荃灣和沙田行走。

他強調，限制新界的士只能在郊區行走，目的在於防止它們移向市區，從而破壞此項計劃的目標。開設新界的士之計劃，是為郊區居民提供一種合法之的士服務，以取代現有的非法「白牌」車。

不過，發言人補充說，普通的士則可繼續獲准在新界行走。

新界的士擬議之收費辦法為，首哩收一元，以後每五分之一哩則收二角。

該等新界的士牌照，將不以投標方式或繳付按金發給申請人。

首期發出的新界的士牌照，每名申請人祇能獲得一個牌。獲發牌照的初步資格，為申請者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擁有一輛私家車，並持有三年以上的私家車駕駛執照。

發言人指出，訂立此項初步資格，旨在給予現有「白牌」車車主及經營者機會，領取牌照。由運輸署檢驗認為適宜在路上行駛。

用以申請新界的士牌照之車輛，必須為房車，並需經由運輸署檢驗認為適宜在路上行駛。新界的士之擬議每年牌費將為五百元。所有新界的士均需漆上於稍後通知申請人的指定顏色。

觀塘工業學院開放日

觀塘工業學院將於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舉行開放日，市民可藉此機會參觀該學院學生的部份作業。

該學院現有五個學科部門，包括製衣業、紡織業、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和印刷。

該學院為本港發展工業教育而興建三間工業學院的其中之一，於一九七五年九月開課。

三間工業學院的主要工作，乃為配合工業界提供的在職訓練，舉辦工業教育。

觀塘工業學院在星期日舉行開放日時，市民可進入工場，參觀部份學生工作時的實況。

編輯注意：該學院位於觀塘曉明街，歡迎派員訪攝開放日。

城市設計各分區圖則 受影響者可提出修改

香港的城市設計並非如一般所說的一成不變。受城市設計計劃影響的樓宇業主可循多種途徑，尋求更改城市設計委員會所擬就之分區圖則。

工務司署城市設計處副處長周湛榮今日在九龍北區扶輪社午餐會上致詞時作上述表示。

周氏指出工務司署之城市設計師盡量避免把已充份發展之私人產業轉為公用，但無可避免的有些私人土地需被收回，以取得適合政府、機構、社區及休憩用途的土地。

周氏說，這種情形誠屬無可避免，此是由於香港面積細小，適合作社區發展之用的土地有限，而另一方面又需要找尋這些土地，以應付日漸增加的人口之需求。

周氏指出，一九七四年時，香港的人口為四百三十萬左右，預料在一九八一年將增至四百八十萬，而一九九一年時，則增至五百八十萬人。

周氏續稱：換句話說，本港即每年增加約十萬人，對各種用途的土地所帶來的需求壓力是十分巨大的。

他指出，確保能撥出足夠的土地以應付人口的需求對城市設計師來說是一項艱辛的工作。

根據城市設計條例，城市設計委員會在擬就一份城市設計圖則後，可向港督會同行政局建議收回與實施該圖則有所抵觸的土地。

然而，任何根據委員會指示擬就的草圖、以及該委員會認為適宜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的草圖，均須依照法律規定，公開展覽兩個月，而展覽的地點及時間，亦須每星期在報章刊登廣告一次，並在憲報公佈。

在展覽期間，任何人士若受草圖影響，可就草圖內的任何方面提出書面反對。

他說，所有反對意見，均會經由委員會考慮。倘若城市設計委員會，於考慮一項意見後，決定不予贊同，反對者可有權要求委員會聆聽其反對理由。

倘若委員會仍然不同意有關反對理由，便須在草圖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時，附有一份詳細報告。港督會同行政局然後將會考慮是否批准該份草圖，又或退回與委員會重新考慮及修訂。

周氏強調，市民除可向委員會提出正式反對外，業主亦可向委員會申請特別批准，改變法定圖則內所指示的分區土地用途。

此項「批准制度」是於一九七四年實施，在於使到經劃作特定用途的土地，其用途能有更大彈性。

本港至黎巴嫩

平郵服務暫停

郵政局今日（星期五）宣佈，由於船期缺乏，寄往黎巴嫩的平郵信件及包裹服務，現告暫停。

各郵局暫不接受寄往黎巴嫩的平郵信件和包裹，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政府放棄租用

瑞麟大廈單位

以前用作公務員宿舍的半山區柏道瑞麟大廈的四十八個單位，今日已交回業主。

差餉物業估價署發言人就此事發表評論表示：「自該等單位於一九六〇年建成以來，政府即已一直使用。今年由於續約而進行的租金談判破裂，同時，由於現時可以較佳條件另行覓得樓宇，故決定放棄該座大廈。」

發言人又說，對於由私人方面租用的樓宇，政府並無意付較公平市值為高的租項。